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智易字第88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陳家聖

選任辯護人 施驊陞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違反著作權法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2431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如附件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。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案被告陳家聖因違反著作權法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告係犯著作權法第91條之1第2項之罪，而依同法第100條前段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告訴人杜忠誥已於民國112年12月14日向本院具狀撤回對被告違反著作權法案件之告訴，此有刑事撤回告訴狀1份附卷可稽，揆諸前揭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7 日

刑事第七庭 法 官 高增泓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
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黃聖心

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7 日

附件：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2年度偵字第24319號

被 告 陳家聖 男 41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違反著作權法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陳家聖於民國111年9月19日前某日，自友人蔡篤釗（另為不起訴處分）處無償取得書法家杜忠誥之偽造書法作品（其上簽有杜忠誥姓名及蓋有杜忠誥之印文，下稱本案書法），陳家聖經蔡篤釗之告知，明知本案書法並非杜忠誥之書法作品，竟意圖散布，於000年0月間在Yahoo奇摩拍賣網站上，使用帳號「crZZ0000000000」，設立「清水電機工業有限公司」賣場，以新臺幣(下同)1萬2800元販賣本案書法，並以「杜忠誥高規格珠砂行書 目前台灣最高水平書法家 行情價約10萬元 朋友寄賣12800元 長度約138公分寬度約38公分#杜忠誥#書法家#稀有#投資」等文字廣告，供不特定顧客上網訂購，並於000年0月00日出售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，因而獲利1萬2800元。

二、案經杜忠誥訴由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二總隊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陳家聖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	坦承販賣本案書法，但不知道是偽造的，否認違反著作

		權法。
2	告訴人杜忠誥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述	本案書法之紙張材質、筆觸，都看得出來不是我的作品。
3	證人及同案被告蔡篤釗於偵查中之證述	被告曾經買了很多我的作品，我有送被告一幅告訴人書法的贗品，我有跟告訴人說是假的，不能販售，被告說要自己收藏，沒有要拿去買賣，後來才知道被告拿去販售被抓到等語。
4	Yahoo奇摩拍賣網站帳號資訊	被告係「crZZ0000000000」帳號之使用者之事實。
5	「清水電機工業有限公司」賣場網頁截圖、本案書法照片	被告以「清水電機工業有限公司」賣場販賣本案書法之事實。

02 二、核被告陳家聖所為，係犯著作權法第91條之1第2項明知係侵
 03 害著作財產權之重製物而意圖散布而公開陳列罪嫌。被告之
 04 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予以宣
 05 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
 06 其價額。

07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8 此 致

09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
1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3 日
 11 檢 察 官 郭 達

1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30 日
 14 書 記 官 高淑滿

15 所犯法條

01 著作權法第91條之1
02 擅自以移轉所有權之方法散布著作原件或其重製物而侵害他人之
03 著作財產權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，或科或併科新臺
04 幣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05 明知係侵害著作財產權之重製物而散布或意圖散布而公開陳列或
06 持有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 7 萬元以上 75
07 萬元以下罰金。
08 犯前項之罪，其重製物為光碟者，處 6 月以上 3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
09 得併科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 2 百萬元以下罰金。但違反第
10 87 條第 4 款規定輸入之光碟，不在此限。
11 犯前二項之罪，經供出其物品來源，因而破獲者，得減輕其刑。